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4號

上訴人 鈦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月屏

訴訟代理人 吳佩書律師

複代理人 董于嬋

被上訴人 駿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佩勳

訴訟代理人 呂偉誠律師

蘇意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4,814,362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均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6年1月10日、同年4月20日依序將如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328號（下稱第328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2所示磁磚（下合稱系爭磁磚）交付上訴人，保管於臺中市○○區○○路00號倉庫（下稱系爭倉庫），兩造就系爭磁磚成立寄託契約，伊已支付2年寄託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5,600元。嗣伊請求上訴人於108年9月20日返還系爭磁磚，上訴人竟稱其與訴外人泰爾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泰爾公司）發生糾紛無法進入系爭倉庫而不能返還，乃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事由致伊受有系爭磁磚價額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597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481萬4,362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審以上訴人經合法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准依被上訴人之聲請，一造辯論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另被上訴人逾上開聲明之請求，業經本院第328號判決駁回確定，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05年10月1日向訴外人賀碧芬承租「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1樓」作為公司登記地址（下稱系爭登記址），租期至同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伊已騰空遷出，未再以該處作為營業處所，僅因稅務關係未辦理公司設址變更登記，原審就系爭登記址為送達、寄存送達開庭通知書，其送達難謂合法，故伊未受合法通知，原審准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為一造辯論判決，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爰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原法院審理等語。

三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及第453條定有明文。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以不到場之當事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為限，且其聲請之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又同法第138條規定之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同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者，始得為之。倘其送達之處所，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但實際上已變更者，則該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為寄存送達。如為寄存送達，則應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該訴訟文書時方生送達之效力；法人依公司法所登記之地址，僅有推定為該公司所在地之效力，實際上該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受送達處所為何，仍應調查事證以斷，乃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5號判決發回意旨所指明。而受領送達為訴訟行為之一種，法院所為司法文書之送達，是否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屬法院職權調查事項，自無公司法第12條：「公司設立登記後，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之

適用（本院暨所屬法院10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被告倘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第一審法院遽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並影響被告之審級利益。

四經查：

- (一)上訴人自103年9月間起迄今仍登記公司所在地為系爭登記址，且原審定於109年1月21日下午3時進行言詞辯論（下稱系爭期日），通知書向上訴人公司系爭登記址寄送，於108年12月12日寄存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下稱東社派出所），上訴人於是日未到庭，亦未領取通知書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5、234至235頁），並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送達證書、系爭期日報到單暨筆錄及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前審卷第75頁、原審卷第67至72頁及本院限閱卷）可證，足認系爭期日之通知雖向系爭登記址為寄存送達，但上訴人並未領取。
-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登記址係伊向訴外人賀碧芬承租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業已點交返還賀碧芬一節，此有賀碧芬函覆暨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25至131頁）足稽，而被上訴人並不爭執該函覆暨租賃契約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462頁），可見上訴人於系爭期日時，並未實際以系爭登記址為營業或事務所，依上開說明，該址自非對上訴人應為送達之處所。
- (三)被上訴人雖提出兩造間於107年1月3、5日、同年9月25日、同年10月1日所簽立之合約追加減紀錄、保固切結書、切結書及包商請款計價明細表（見原審卷第15頁、本院卷第79至83頁）而主張上訴人仍以系爭登記址為營業云云，惟上訴人公司迄今並未變更登記公司地址，且尚未辦理解散，仍按期申報營業稅（見本院卷第445頁及限閱卷第1至9頁），則上訴人於107年間仍依其公司登記在相關合約文件上記載系爭登記址，並無違常情，難認實際上必無變更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情事。另上訴人於

01 本院前審（下稱前審）、原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7731號（下
02 稱第7731號）對訴外人三和越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三和越公
03 司）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同院106年度重訴字第972號（下稱第
04 972號，後續曾分107年調補移字第379號、108年度移調字第44
05 號）三和越公司對上訴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及同院
06 108年度司促字第8828號（下稱第8828號）訴外人馬德隆因給
07 付貨款對上訴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後續改分同院108年度調
08 補字第2099號、同年度重訴字第1024號）所提書狀，固仍有記
09 載系爭登記址之情形，但或同時指定位於他處之送達代收人代
10 收書狀，或明載其法定代理人住所位於新北市○○區，或委任
11 非同址之訴訟代理人（見前審卷第13頁、本院卷第350、376、
12 388、408、416、422頁）；且第972號、第8828號後續改分事
13 件及前審另依系爭登記址付郵送達，均曾因「無此公司」、
14 「無此人」或「遷移」等故，陸續於106年8月間、107年11月
15 間、108年7、9、10月間、109年5月間及110年2月間遭退回
16 （見前審卷第27頁、本院卷第385、399、405、429、436頁）
17 或改送新北市○○區地址（見本院卷第415、427頁），有前開
18 書狀及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足徵上訴人於106年以後確已遷出
19 系爭登記址，實際未再以之為事務所或營業所，縱其營業稅籍
20 資料未同步辦理變更（見本院卷第445頁），仍難認其有以系
21 爭登記址為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事實，故被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
22 以推翻前開認定。

23 (四)末查，系爭期日僅送達至系爭登記址，並未向上訴人法定代理
24 人江月屏為送達通知，且原審判決本送達系爭登記址因遷移退
25 件（見原審卷第85頁），嗣後原審雖再次將原審判決送達系爭
26 登記址並註記「若無人受領，請寄存派出所，勿將信件退回法
27 院」而寄存東社派出所（見原審卷第103頁），但亦向上訴人
28 法定代理人江月屏之戶籍址送達並經收受（見原審卷第97
29 頁），堪認原審確實未依上開規定將系爭期日向上訴人為通知
30 之送達，上訴人拒絕追認送達效力，自難認系爭期日之通知送
31 達已生合法之效力，則原審遽依被上訴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

01 論，於法未合。

02 (五)被上訴人雖再援引最高法院45年台上1394號判例而主張縱原審
03 一造辯論程序有瑕疵，但上訴人在第二審已到場辯論，法院仍
04 應為實體判決云云。惟按民事訴訟法第385條及第386條有關一
05 造辯論判決之規定，原為貫徹言詞辯論主義以保護缺席之一造
06 而設，若缺席之一造就此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已表示無異議
07 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陳述或聲明者，他造之當事人自不得
08 執此指其訴訟程序有瑕疵。故本院乃以45年台上字第1394號著
09 成判例，明揭：「第一審法院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0 而為判決，其程序縱有瑕疵，但上訴人在第二審法院已經到場
11 辯論，則原法院未就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無瑕疵一點予以調查，
12 而就實體上予以審判，尚無不合，上訴人不得執此為不服之論
13 據」斯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8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4 照）。查，本件上訴人於上訴時，即表明其未在系爭登記址實
15 際營業，未收受系爭期日之通知，請求發回原審重新審理等語
16 至明（見前審卷第13、192頁），堪認上訴人並未就原審一造
17 辯論之程序已表示無異議，則被上訴人前開主張，委無足採。

18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訴訟程序既有前開重大瑕疵，上訴人復不同
19 意由本院就該事件自為實體之裁判，以補正上開訴訟程序之瑕
20 疵，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本事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
21 要。爰不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4,81
22 4,362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
23 訴訟費用均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俾維審級利益。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七庭

27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28 法 官 陳蒨儀

29 法 官 饒金鳳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0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陳泰寧